

#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19〕131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19〕16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（县、单位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区、县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，根据贫困人口数、贫困系数、贫困人口住院费用、财政兜底金额等因素进行分配，各项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 40%、40%、10%、10%。

二、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，积极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工作，严格按标准、

按程序及时准确救助，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问题，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三、请将此款收入列入 1100249 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1301 “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99 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30399 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各地收文后，要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沟通协调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  
资金



## 2019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(总表不发区、县(市))

单位: 万元

区县(市)	2019年上半年				按百分比下达金额=46.76*百分比	备注
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支出金额	市县分摊比例	市级应承担	各区县(市)支出百分比		
天心区	9.62	3:7	2.89	39.37%	18.41	18.41
雨花区	14.83	3:7	4.45	60.63%	28.35	28.35
长沙县	---	---	---	---	---	88.73
望城区	---	---	---	---	---	86.27
合计					221.76	

说明: 1. 2019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221.76万元, 市本级46.76万元, 长沙县88.73万元, 望城区86.27万元。2. 根据《长沙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》(长政发〔2015〕11号)规定的市县资金分摊比例和2019年上半年支出金额, 计算出市级应承担金额和支出百分比, 由本次分配总金额乘以支出百分比得本次拟下达金额。